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中心体育公园配套体育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健身步道—EPDM 地面面层、篮球场—围网系统、篮球场—硅 PU 地面面层、网球场—移动网架、羽毛球馆—移动羽毛球柱、智能器材活动场地：智能太空漫步机、智能椭圆机、智能竞速健身车、智能背部训练器、智能划船器、智能太极揉推器、智能腹肌板、智能划船器、智能跷跷板、智能推举训练器、智能伸摆器、智能蹬力器、智能双位仰卧曲柄训练器、室外乒乓球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791.218981万元，资产总额为3407.881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网球场（匹克球场）—丙烯酸地面面层、羽毛球馆—丙烯酸地面面层，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万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17.6万元，资产总额为69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篮球场—照明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39635.72万元，资产总额为189592.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能器材活动场地—悬浮式拼装地板，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8356.204753万元，资产总额为3478.297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篮球场—箱式篮球架，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宏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8279.47万元，资产总额为361.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山东越之文体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3日

备注：

1.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